




# 陳小鑫殺人案刑事辯論狀

賴淳良律師 110.10.01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本案犯罪事實

- 陳小鑫因喝酒與母親鄭小蘭發生爭執
- 107年3月19日下午5點30分許,陳小鑫從房屋住宅內置物間取出裝有汽油的汽油桶,將汽油桶潑灑在住宅客廳西側,以打火機點燃汽油,客廳瞬間陷入火海
- 被告兒子陳○龍全身燒傷,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
- 鄭小蘭逃出後,經緊急送醫,仍因全身體表面積2至3度燒傷,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壹、 被告犯下本案犯行係屬臨時性、偶發性，並非經過縝密計畫

- ➡ 證人BS00-A109082E於原審審理中表示：
- ➡ 我們那邊加油不方便，所以一般家庭都會用油桶去裝油，機車都可以用（原審卷二第23頁）。


## 壹、 被告犯下本案犯行係屬臨時性、偶發性，並非經過縝密計畫

- 告訴人BS00-A109082F於警詢、原審審理中證述：
- 被告過去沒有說過要放火、同歸於盡之類的話，是我家裡面的備用汽油，因為我們這邊加油站太遠，所以車子要加油都會先買一些備用油放家裡，都是我負責去加油，平時放在住處客廳往後方通道旁等語（原審卷二第80-81頁、原審卷三第155、337-339頁）。




## 壹、 被告犯下本案犯行係屬臨時性、偶發性，並非經過縝密計畫

- 鑑定人何明儒醫師於原審審理中亦表示
- 因為被告是一時精神的狀態，有喝酒就有，不是長期的狀態（原審卷二第46頁）。




## 貳、 被告未受適當矯正治療，應列為有利量刑因子

- 花蓮慈濟醫院110年1月15日慈醫文字第1100001068號函所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於鑑定結果中建議
- 於無罪、刑後或假釋後，規則精神科門診追蹤治療至少一年，期間視需要轉介戒酒團體、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原審卷三第7頁）。



貳、 被告未受適當矯正治療，應列為有利  
量刑因子。


- ▶ 被告未受矯治，乃是因為社會因素所造成。既然是社會因素造成，要求被告全部承擔，有失公平。



貳被告未受適當矯正治療，應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且無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適用。


- 本件被告因為有精神障礙部分，雖經原審判決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則就被告精神障礙部分若於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內再次考量，涉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爭議，






貳被告未受適當矯正治療，應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且無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適用。

- 所謂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係指禁止於量刑時，就立法者已經考慮並賦予特定法律效果之情況，重複再以之為從重量刑根據之評價。




貳被告未受適當矯正治療，應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且無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適用。

- 禁止重複評價原則，是在禁止就同一因子，既評價為加重法定刑的事由，又評價為從重量刑的事由。
- 只要不是預設的評價因子，即非重複評價。
- 法院量刑時考量之事由，乃立法者未事先預設之事項，即無違反雙重評價禁止原則之疑慮
- 法院若於處斷刑範圍內，對包含處斷刑減輕事由（例如：未遂、幫助犯及減輕責任能力）在內「行為事由及行為人性格」進行整體評價，因該整體評價非立法者所得預先考量，故不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 貳被告未受適當矯正治療，應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且無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適用。

- ▶ 德國學者也援引「權力分立」之理論，作為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依據。
- ▶ 德國學者Zipf主張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理由在於立法者與法官權限分工之相互作用，若將構成要件要素當作量刑理由，將逸脫法官權限分工作業之範圍，干涉專屬於立法者權限之領域。
- ▶ Bruns認為立法者與法官之權限分工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係藉由構成要件及其設立進行量刑工作之一部，法官則係在考量各場合及各事由之具體特殊性後為量刑。



貳被告未受適當矯正治療，應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且無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適用。

- ▶ 刑法第19條旨在規範行為人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具備完整責任能力，據此形成刑罰裁量範圍之量刑外部性界限，
- ▶ 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由，並非立法者制定刑法第19條之際所預設之情況
- ▶ 法官於考量行為人之各面向及具體事證，將該等量刑事由在刑法第57條進行整體評價，應無侵犯立法者之權限，法院自得執此作為裁量宣告刑輕重之標準。



## 參、 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量刑因子之審酌


- 犯罪之動機、目的：
- 被告很疼小孩，沒有殺死BS00-A109082C的動機。
- 告訴人BS00-A109082B於原審審理中表示：他很愛他的兒子，就算是喝酒醉也會盧，想要抱他兒子，就算喝酒也不會打小孩，他只會叫女兒去罰站或罵他而已（原審卷二第84、87頁）。

## 參、 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量刑因子之審酌

-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被告服役時診斷出嚴重型憂鬱症，因此遭到停役無法繼續當兵，本案發生時，被告已飽受憂鬱症困擾多年，因經濟、環境因素無法接受適當治療。
- 案發前被告當時喝酒。
- 案發前甫與妻子離婚。

## 肆、 被告犯行後行止及犯罪後之態度有利之量刑因子

- 被告放火後，隨即拉著BS00-A109082D去浴室沖水降溫，並爬到屋頂喊救命等
- 證人陳小秋、徐小美均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本件起火後，發現被告在屋頂上求助（原審卷三第135-143、169-175、373-379頁）可證。



## 肆、 被告犯行後行止及犯罪後之態度有利之量刑因子

- ▶ 鑑定報告中之心理測驗內容所載，被告犯後亦產生強烈之內疚及罪惡感，因此陷入重度憂鬱及重度焦慮狀態（原審卷三第18頁）



## 肆、 被告犯行後行止及犯罪後之態度有利之量刑因子

- 告訴人BS00-A109082F於原審審理中則表示：被告沒有喝酒都好好的，他沒有喝酒很正常的時候，好好的時候，也會照顧小朋友，小朋友也是很愛爸爸，他如果不要喝酒，有改過的話，畢竟他是我的小孩子阿，我還可以原諒他，只要他不喝酒等語（原審卷二第74-81頁）

## 伍、 評審量處無期徒刑是否偏離量刑趨勢

- ▶ 依據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進行查詢，篩選條件如下：判決年度：91年至104年
- ▶ 適用法條：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 加重減輕：刑法第19條第2項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減刑
- ▶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父母兒女關係
- ▶ 犯後態度：坦承犯行。
- ▶ 依照以上條件，共搜尋到兩則判決，刑度皆為有期徒刑，各為16年及18年，有被證一之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量刑結果可稽。

## 伍、 評審量處無期徒刑是否偏離量刑趨勢


- 依據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進行查詢，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勾選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加重事由），以及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減輕事由），得出之建議刑度為12年8月。

## 綜合辯論

-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477號判決意旨指出量刑的基本理念，
-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
- 求妥適允當，俾能符合公平原則而貼近民眾樸素之法律情感
- 否則即無法藉由刑罰公正之應報抵償，以威嚇犯罪而避免法秩序被動搖，進而維繫社會對法規範之認同與對司法審判之信賴，而達到群體預防犯罪之效果。」


## 綜合辯論

- 刑罰追求正義
- 哲學家羅爾斯說到正義即公平，所謂公平就如正義女神蒙上眼睛，以一種無知之幕，讓所有生活在這個社會的人，都有機會與他人達成公平的協議，以追求共同良善的生活。
- 司馬遷所著史記一書中，於禮書第一，開宗名義的說明「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又說「禮由人起...制禮義以養人之欲，給人以求，使欲不窮於物，物不屈於欲」。
- 論語也記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民有恥且格」。



## 綜合辯論

- 這些道理都在說明，形成禮法等行為規範，必須同時重視「人」的主觀因素以及「物」的客觀因素，不可偏廢。
- 適用刑法量處罪責，也不能只看行為結果，而不看行為人因為所處社會生活環境所帶給個人的教化責任因素。



## 綜合辯論

- 本案犯行的量刑，既然是由法官作成，無論是職業法官或是國民法官，都必須追問量刑是否符合公平的原則。
- 是否執持一端，僅僅看到被告犯行所產生的犯罪結果，而沒有看到被告數十年來社會生活當中，有無受到公平的對待。

## 綜合辯論

- ▶ 被告患了精神疾病，是否有機會被治療？
- ▶ 被告有了酒癮，是否被醫治了？
- ▶ 被告離婚了，是否被安排諮商了？
- ▶ 被告家屬無法協助被告，是否得到援助了？
- ▶ 如果以上答案皆非，發生了本案慘劇，即將被告無限期的從社會隔離，是否公平呢？